

广利环审〔2023〕19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奇明沙石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奇明沙石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奇明沙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宝轮工业园，租用园区广元西洲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西洲污水处理厂闲置空地，建设内容为：购置给料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相关设备，建设年产50万m³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工程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7万元。

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其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广元市利州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出具了《关于利州区工业园建设配套砂石加工厂情况说明的函》（〔2023〕35号），同意该砂石场为园区建设配套砂石加工厂。根据广元西洲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广利区国用〔2011〕第328号），用地性

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本项目为临时砂石加工项目，原料堆场消耗完毕后拆除，生产期间建设单位不得再对原料堆场进行补充。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做好防护措施。洗砂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板框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等。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

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作业场地设置施工围挡，采取洒水降尘、堆场覆盖、运输车辆遮盖限速等措施。生产车间、传输皮带密封，原料堆场覆盖，车间、进料口、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制砂机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专门的公司清掏处置。压滤机污泥外售砖厂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积极配合政府、园区管委会完善和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应急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体系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